

教育部主辦

「九十學年度大專校院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

參賽須知

一、競賽類別

分為下列二類組：

1. 定題組：由命題委員會命題，題目上網公佈，由參賽隊伍擇一題目報名參賽。
2. 不定題組：由參賽者自由選題創作，但不得為於交件截止日前已發表或獲獎之作品(含會議、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二、競賽時程

1. 公佈比賽題目及規則：民國90年12月31日
2. 報名截止：民國91年5月17日(郵戳為憑)
3. 繳交報告及程式：民國91年6月4日(郵戳為憑)
4. 初賽評審會議及公佈測試結果：民國91年6月28日
5. 測試結果複查截止：民國91年7月2日
6. 複賽現場口頭報告：民國91年7月8日
7. 公佈及寄發得獎名單：民國91年7月12日
8. 頒獎：民國91年8月中旬假「第十三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研討會」公開頒獎及展示

三、複賽地點

晉級複賽隊伍將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資電館舉行複賽，詳細時間和地點將另行公布於網頁上。

四、設計環境需求

1. 定題組：隨題目公布
2. 不定題組：由使用者自行決定
3. 複賽時，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場地準備一台 SUN 工作站以及一台個人電腦，提供參賽者於現場實地展示程式。

五、複賽前準備事項

為使複賽過程順利，主辦單位將於民國91年7月7日假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資電館，提供場地及電腦以供參賽者測試程式，詳細開放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布。

六、問題諮詢與排除

若參賽者對任何競賽相關事務有疑問，請寄 email 至 cad@cs.nthu.edu.tw。

七、作品繳交

1. 本競賽作品包含(1)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2)程式作品(含說明檔，另不定題組作品含測試資料)。
 - A. 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以25頁為上限，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字體大小以不小於11點字，行距以不少於1.5行距為原則，違者將提報評審委員會討論酌量扣分。另書面報告電子檔之檔名請用report-#（其中#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檔案格式可為.doc，.ps，及.pdf，但承辦單位將把各式檔案轉成.pdf檔供評審委員參考。為避免轉檔時發生問題，請盡量以.pdf格式繳交。以下提供一種由.doc檔轉成.pdf檔的方法：
 - i.在Printer Driver為Postscript的電腦上開啟.doc (MS Word)檔。
 - ii.在Word裡點選「列印」，選擇「列印到檔案」。
 - iii.將產生的檔案 xxx.prn 改名成 xxx.ps（此檔案可以由gsview 開啟）。
 - iv.在工作站上，以“ps2pdf xxx.ps xxx.pdf”指令將檔案轉成.pdf格式。亦可利用Adobe Acrobat軟體轉檔（請至<http://www.adobe.com/>下載軟體）。
 - B. 說明檔：說明檔之檔案格式請用text，檔名請用readme-#.txt，（其中#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
2. 書面審查部分採匿名方式以求公平。在繳交報名表之後，主辦單位將以e-mail方式寄送一「報名編號」給報名表中所列之學生及教師代表。若於91年5月25日之前仍未收到主辦單位寄送之報名編號，敬請向cad@cs.nthu.edu.tw查詢。
3. 書面報告（報告範例格式請至競賽網站下載）一式**十七份**，請在91年**6月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

4. 程式作品（包含說明檔，參加不定題組者作品含測試資料）及書面報告電子檔，請於91年6月4日下午5時前繳交。繳交方式為 ftp。繳交競賽作品時，請依照下列步驟先壓縮檔案再行上傳：

A. 請在參賽者 local 工作站或 PC 上建立一目錄，名稱為 #（其中 # 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然後將 (1) 程式作品、(2) 說明檔及 (3) 書面報告電子檔等 ((4) 參加不定題組者請加放測試資料) 放置此目錄中。

B. 請在 local 工作站利用 tar 指令 “ tar cvfz # .tar.gz # ” 壓縮此目錄及其內容到檔名為 # .tar.gz 的檔案。使用 PC 者，請 WinZip 等軟體壓縮檔案。

C. 請 ftp 至 ic8.cs.nthu.edu.tw，登入的 name 為 “ iccad”，password 為 ”iccad”。請以 binary 格式傳送作品壓縮檔（ # .tar.gz ）至目錄 cad 中。詳細指令步驟如下：

i. ftp ic8.cs.nthu.edu.tw

ii. 要輸入的 name 為 ”iccad”，password 為 ”iccad”

iii. cd cad

iv. cd #

v. bin

vi. put # .tar.gz

vii. bye

5. 程式作品上傳之後，參賽者沒有刪改的權限。若有需要更改，請直接將新作品壓縮為 # -x.tar.gz（其中 x 表示第幾版），再依上述步驟上傳。（主辦單位將於評審前與學生代表核對檔案版本。）評審將依最後一個作品版本評分。

例如，所給定之報名編號為 A15，上傳至目錄下的若有 A15-1.tar.gz、A15-2.tar.gz、A15-4.tar.gz 三個檔案，則評審將以 A15-4.tar.gz 為參賽者作品評分。

6. 請詳細檢查所繳交之作品檔案中是否含有電腦病毒，若發現含有病毒，將提報評審委員會討論處罰方式。

7. 除了承辦單位所指定的報名編號之外，請勿在所繳交的作品

中標示任何足以識別參賽者身份的記號或文字，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8. 請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內準時交件，**逾時交件之參賽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八十八年度競賽有兩支參賽隊伍，因逾時交件，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評分標準

各組分初賽及複賽進行評審。

1. 定題組：

- I. 初賽評審方式將依下列A, B二項評量，複賽則依A、 B、 C三項整體考量評比
 - A). 程式驗證及測試
 - a). 主辦單位將對參賽作品進行驗證，評分時是否通過驗證將以主辦單位之執行結果為準。
 - b). 主辦單位將以試題及評審委員會保留之二類測試資料對參賽作品進行測試，執行結果取得之數據將作為評分依據。
 - B). 書面報告審查
 - C). 現場口頭報告審查
- II. 評分項目含正確性、執行結果、執行時間及記憶體用量等，實際項目及佔分將詳列於試題中。

2. 不定題組：

- I. 初賽評審將依書面報告審查，複賽則依書面報告及現場口試報告審查考量評比。

九、獎勵方式

1. 各組擇優晉級決賽，決賽中錄取優勝隊伍，分別給予以下之獎勵

(1). 定題組

- a). 特優二隊：每隊新台幣五萬元整。
- b). 優等二隊：每隊新台幣三萬元整。
- c). 佳作四隊：每隊新台幣二萬元整。

d).入選十二隊：每隊新台幣五千元整。

(2).不定題組

a).特優一隊：每隊新台幣五萬元整。

b).優等一隊：每隊新台幣三萬元整。

c).佳作二隊：每隊新台幣二萬元整。

d).入選四隊：每隊新台幣五千元整。

2. 佳作（含）以上得獎各組隊員可獲獎金及獎牌一面。指導老師可獲獎牌一面。

3. 以上發給獎金應依規定扣繳 15% 之所得稅。

4. 得獎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從缺，並得將名額移至他組，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十、結果公布

初審結果將於民國91年6月28日，複賽結果以及得獎名單則於民國91年7月12日，以e-mail和書面方式通知參賽者並且公布於競賽網站（<http://www.cs.nthu.edu.tw/~cad/>）上。

十一、注意事項

1. 佳作（含）以上得獎作品將以投影片型式於競賽網站展出作品摘要。
2. 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但教育部有公開展示、推廣及重製權。
3.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違反競賽規則，且有具體事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牌外，並通知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
4. 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由原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十二、承辦單位聯絡處

地 址：300 新竹市光復二段101號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承辦人：張世杰副教授

電話：(03)5715131#2964 傳真：(03) 5723694

E-mail：scchang@cs.nthu.edu.tw

聯絡人：黃鈺雯小姐

電話：(03)5715131#3568 傳真：(03) 5723694

E-mail：patty@cs.nthu.edu.tw